

中 央 政 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  
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行 政 院 編

## 中央政府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

## 歲出追加預算計畫提要及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1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編號及名稱	本次追加預算數	承辦單位	說明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444,552		
00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444,552		
65038510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1,444,55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p>本次追加辦理防疫簡訊發送；對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持有之疫情防治專用手機及自有手機門號定位追蹤；酌予補助廣電業者協助播放防疫訊息之直接人力成本；疫情防治之簡訊實聯制等所需經費1,444,552千元，包括：</p> <p>1. 疫情防治手機月租費及防疫服務平臺維運費30,116千元(手機月租費按299元*12個月*3,360支計算；相關通訊費按網內每秒0.05元、網外及市話每秒0.1元，各以216萬秒計算；平臺維運費按146萬元*12個月計算)。</p> <p>2. 整備資料、發送防疫簡訊及辦理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持有之疫情防治手機及自有手機門號定位追蹤等所需經費510,720千元，內容如下：</p> <p>(1) 協調電信事業依防疫需要辦理各項資料整備；對居家隔離、檢疫者發送互動關懷簡訊；對離開隔離處所之居家隔離、檢疫者及其管理人員發送異常簡訊；對國外入境者及曾前往示警景點者等特定對象發送告知簡訊等所需經費381,120千元。</p> <p>(2) 辦理對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持有之疫情防治手機及自有手機門號定位及對疑似感染者自有手機門號軌跡追蹤等所需經費129,600千元。</p> <p>3. 偏遠之隔離檢疫所寬頻網路數據通訊費34,524千元(1萬1,823元*365日*8處)。</p>
2000 業務費	1,375,360		
4000 獎補助費	69,192		

## 中央政府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

## 歲出追加預算計畫提要及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1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編號及名稱	本次追加預算數	承辦單位	說明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1,208,950		4. 酌予補助廣電業者協助播放防疫訊息之直接人力成本69,192千元，內容如下： (1)補助無線、衛星電視頻道業者協助播放防疫訊息之直接人力成本62,784千元(2萬4,000元*12個月*218個頻道)。 (2)補助無線廣播電臺協助播放防疫訊息之直接人力成本6,408千元(3,000元*12個月*178家電臺)。
0008010000 內政部	1,208,950		5. 疫情防治之簡訊實聯制，包括發送實聯簡訊、暫存及配合有關機關基於疫情防治目的必要之調取等作業所需經費800,000千元(按預估80億則簡訊，每則0.1元計算)。
65080101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1,208,950	內政部	本次追加辦理社區防疫追蹤及居家檢疫者服務、協助檢疫場所勤務、支援協尋居家隔離(檢疫)失聯對象及確診病患接觸史複查工作、執行港區防疫勤務及載送疑似或確診病患工作、辦理國境之入出境查驗及外來人口查處收容遣送工作等所需經費1,208,950千元，包括：
1000 人事費	809,552		1. 辦理社區防疫追蹤列管及提供居家檢疫者各項服務措施等所需經費172,100千元，內容如下： (1)配合疫情中心辦理社區防疫名單追蹤列管作業所需經費3,600千元。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居家檢疫者各項服務措施所需經費168,500千元(按28萬834件，每件600元計算)。
2000 業務費	79,272		2. 協助檢疫場所勤務、支援協尋居家隔離(檢疫)失聯對象及確診病患接觸史複查工
3000 設備及投資	864		
4000 獎補助費	319,262		